

## 《推動智慧電網》重點推動方案第三階段意見流向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b>二、期程與目標</b> (一)輸配電網規劃 2020 年完成 2.4 萬具(約 86%)配電自動化開關更新設置及完成 303 所(約 50%)變電所智慧化更新設計,以揭露再生能源區域可併接容量。 (二)高壓用戶智慧電表系統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安裝已於 2013 年完成 2.4 萬戶建置,可掌握全台 60%用電量,帶動用戶參與需量反應;規劃 2020 年完成低壓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低壓 300 萬戶智慧電表系統建置,發展增值服務與資料經濟應用。 (三)微電網技術發展配合地方政府評估防災型及離島微電網設置及運行之可行性。	公 1-10-7	5.推動智慧電網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目前已有智慧電網推動計畫	期程與目標 無修改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b>三、推動背景</b> 能源轉型的政策目標，再生能源占比將於 2025 年達到 20%，為因應大規模再生能源(風電、太陽能發電等)併網，並解決電網系統瓶頸，積極推動智慧電網硬體及資通訊(ICT)等建設。行政院已於 2012 年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範疇包含發、輸、配、用、產業與環境等面向，正式啟動我國智慧電網建設，而基於能源轉型分工及需求項下之智慧電網，推動重點含輸配電自動化、智慧電表系統基礎建設、微電網技術發展等規劃項目，協助排除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衍生之問題，達成再生能源長期發展目標。	社-書 -11-6	二.大規模併網的開發；		無法採納	語意不明，無法採納。	推動背景 無修改
	公 2-12-4	"利用智慧電網進行智慧節能 希望設置專門的部門或小組建置智慧電網"	目前需要跨部會部門協助運作，會導致溝通效率及計畫推展進度緩慢	納入例行計畫	由於智慧電網涉及層面廣泛，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網推動小組」之跨單位整合推動平台，定期檢討智慧電網執行進度，強化各推動單位之聯繫溝通。	
<b>四、推動內容：</b> <b>(一) 推動輸配電自動化</b> <b>1. 配電自動化：</b> 推動自動化饋線建置，主要透過配電自動化開關更新，搭配資訊系統升級，提升配電網路資訊化程度，整合區域負載資訊，進行再生能源併網評估。 <b>2. 變電所智慧化：</b> 因應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進行變電所智慧化更新設計，整合資訊科技、網路通訊、雲	社-口 -26-1	今天發現各位先進能源轉型很多面向都有提，唯一缺乏討論的是說再生能源要達到二十，整個電力調度或整個電力系統的觀念要改變 paradigm shift，必須非常要非常快速的做需量管制、彈性調度，要做到這種程度整個電力系統不是只有發電端或營運端、調度端，每個端、所有資訊都要數位化，整個都要自動化，人工智慧、blockchain，所有我們 IT 的先進技術都要融入在運轉，從第一線的發電到調度到終端用電，不然怎麼調度，根本不知道現在狀況，等於現在終端的電、高速公路上都是在推測，		納入例行計畫	智慧電網相關標準已納入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環境構面中，由標準檢驗局主政辦理。	推動內容 無修改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端技術、大數據分析及智慧化管理系統等，推展電網監視、量測、控制及保護等資訊整合，俾利各級調度中心安全可靠的電力調度，並銜接未來區域能源管理系統。		<p>所以如果要用到 2025 再生能源要到再生能源 20%，現在要做的其實不是只有要做智慧電錶，整個電力的調度觀念和營運觀念都要數位化，那是很大的工程，很複雜但是必須要做，現在沒看到國內或是承辦單位有在這個領域做，或是認清抓到重點去做，不能等到 20GW 的太陽能光電建好再去做，來不及了。現在已經能做到我每片太陽能板都有單獨的感應器，所以我知道不是一個電廠然後輸出端裝一個 sensor。</p> <p>風力發電機也是一樣，將來火力發電機，所有資訊都是海量資訊，超出人工操作範圍，要用龐大數位化運轉能力預測，我可能今天就要知道明天中午要多少電力，當然一定有誤差，即時調度能力如何智慧化，智慧電表智慧電網說起來很簡單，但是是非常龐大的工程，所幸我們不是唯一碰到這問題的國家，很多國家有解決方案在前面，臺灣不要閉門造車，趕快參考其他做成功走到我們前面的國家的解決方案，能用的趕快引進來，不要土法煉鋼，到時候變成跟核四一樣四不像。我必須要求有關單位再製會電網這部分不要很籠統大的，智慧電網是什麼，下面標準很多，不做的話我風力無法調度、太陽能無法調度火力無法搭配，整個能源轉型是不可能成功。</p>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眾-85-1	第 52 頁《推動智慧電網》重點推動方案(計劃): 在二、推動背景中提及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範疇包含發、輸、配、用、產業與環境等面向,我們了解「發電」應該也是智慧電網的重要範疇,且整體發電的靈活、高效及成本將是智慧電網成功的重要基石,建議在三「推動內容」中加入「高效靈活的發電系統」討論和規劃。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高效靈活的發電系統」已於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中智慧發電與調度構面中討論。	
<b>(二) 建置智慧電表系統基礎建設</b> 1. 高壓 AMI 運維推動策略: 配合高壓 AMI 系統全數建置完成,提供高壓 AMI 入口網站、用電分析及需量競價等用戶服務及負載管理措施;同時推動區域用電資料增值應用,如用戶用電特性匹配、需量反應自動降載、異常電壓偵測等多面向用電分析。 2. 低壓 AMI 長期維運策略規劃: 逐漸擴大低壓 AMI 電表建置,發展增值服務與衍生應用,如能源管理系統、負載配套研究、區域用電資訊應用等,並兼顧公共利益與隱私安全保障等綜合考量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3. 規劃資訊管理及應用制度: 研議資訊管理及應用制度,資訊應用原則	社-口-27-2	另外我針對所謂有關於智慧電表,關於目前已經建置的智慧型電錶,可能目前數量可能是五千多或七千多,你看我連智慧型電錶目前有多少我都不知道。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本方案已涵蓋智慧電表推動規劃,迄 106 年底高壓智慧電表 2.4 萬戶已全數建置,已可掌握全台總用電之 60%。低壓部份已建置 1.2 萬戶,未來將分階段建置,預計 2024 年將完成 300 萬戶建置。	推動內容 無修改
	社-口-27-3	至於現在七千多是有關於管理這些 800K 以上的能源大戶的資訊都掌握在台電手上,也就是需求端我可能沒辦法像前一位先進要做到那麼大的程度,最起碼對於中部空汙的管理,希望經濟部工業局能針對目前裝設智慧型電錶的資訊揭露,能針對台中市或各個工業區來做空汙的連動,或是當台中市政府做降載的時候,是否跟這些已經裝載智慧型電錶的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智慧型電表的資訊揭露,已納入考量,執行上尚需依循政府相關個資規範辦理。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將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用戶隱私與資訊安全等議題，以帶動巨量資料(Big Data)、開放資料(Open Data)及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等衍生應用。		能源大戶有連帶性的影響，要做這些分析，如果能源局或工業局做充分資訊揭露的話，事實上我覺得可能無法做到前一位先進這樣的程度，如果連這一步都做不到的話。				
	學-14-5	"三、(二) 建置智慧電表系統基礎建設 在「2.低壓 AMI 長期維運策略規劃：.....之適切性」後，新增以下內容「，且將納入消費者賦權 (empowering consumers) 對節能與其相關技術應用之考量與規劃。」"	"1. 如何善用智慧電網推動消費者賦權，尤為國際各國近年政策重點。就此，各國於建置低壓 AMI 之際，除裝置義務外，更進一步透過規範智慧電表及其衍生服務所應提供資訊，以達提升能源用戶節能意識之目的： (1) 以歐盟為例，2012 年能源效率指令第 9 條第 2 項，即規定各會員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智慧型電表的資訊揭露，已納入考量，執行上尚需依循政府相關個資規範辦理。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p>國裝置智慧電表應納入之強制規範，包括：應確保提供給終端消費者實際使用時間之資訊，且在設定電表基本功能與市場參與者義務時，應將能源效率目標與對終端消費者效益納入考量；應確保以終端消費者容易理解的形式，提供其電力輸入或輸出資料予終端消費者或代表其之第三人；應確保在裝設智慧電表時，特別針對電表讀取管理及能源使用量監控的各種潛</p>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p>能·提供終端消費者適當建議及資訊等。</p> <p>(2) 依據歐盟相關指令要求·英國將智慧電表應備相關規範納入「智慧能源守則」( Smart Energy Code )·透過電業管制機關審發執照機制·確保相關業者遵循相關規定。</p> <p>2. 爰此·建議我國逐步擴大低壓AMI建置之際·宜納入消費者賦權考量·同步進行相關規劃·始能善用智慧電網對節能與其相關技術應用</p>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之最大效益。"			
	公 1-5-7	(免費)全面設置智慧電錶，輔以地方鄰里的使用說明。	電費對於民生影響大，應普及時間電價、推廣節能，讓大家知道節電的好處(享受離峰用電優惠電價)。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智慧電表裝設費用目前不會直接向民眾收取，而全面換裝規劃尚需要考量整體推動效益，將納入未來施政考量。	
	公 1-9-11	從電網改善開始不要浪費電力，利用智能電網的技術，可以開源跟節流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開源部份：電網功能主要功能係將供給的電力有效輸送到負載端，因此，電網本身無法開源。 2.節流的部份：電網可透過輸配電網自動化及智慧電表的計量功能，並搭配負載管理機制進行節流措施的應用(如需量反應、需量競價、時間電價等措施)，該項工作已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涵蓋原規範疇中。	
	公 2-2-6	<p>2.建議供電及用電端的電量狀況應精準掌控，全面檢視及調度使用情形，就如同家庭財務規劃及盤整收支一般，所以電網建置及智慧化上應更著重此點。</p> <p>8.智慧電錶的架設，除了可透過前述的方式，應有針對個體戶用電狀況有統計分析的小軟體供民眾了解自家用電狀況，最好也可以檢測是否家電或電線有漏電消耗狀況。</p>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p>目前已於推動內容中納入「推動輸配電自動化」及「建置智慧電表系統基礎建設」，致力於用電端的負載監測，以利與發電端之資訊整合，強化輸配電系統之調配與平衡。</p> <p>而智慧電表後續應用與資訊揭露，均已納入未來推動方向。</p>	
	公 2-4-7	<p>"目標：《推動智慧電網》的疑慮和建議          疑慮：智慧電表價格高，沒有設置的誘因。          建議：智慧電網需要結合網路上傳數據，可以結合網路業者。"</p>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p>目前智慧電表的推動，已採模組化方式進行，將計量單元及通訊單元分離推動，其中通訊部份，有多家通訊業者參與台電通訊系統遴選評鑑，因此</p>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異業合作的作法，已有在研議中，而實質的採購程序尚需回歸政府採購法辦理。	
	公 2-8-3	節電 ( 節流 ) <u>鼓勵安裝智慧電表 ( 尖峰用電調節 )</u>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已納入智慧電表推動規劃。	
	公 2-12-3	"利用智慧電網進行智慧節能 建議加速智慧電網的建置需要明確的專案 目前規劃驗證時期太短，可以在驗證拉長後，可以確認規格化後，就可以普遍設置"	因為目前智慧電網建置時程拉太長，導致民生用電無法感受離尖峰的價差，因此在用電習慣沒有太大改變。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目前已明確定出智慧電表推動目標及期程，行政院定期專案追蹤建置進度。	
	其-18-2	智慧電錶可以讓家戶節約用電，但設備太貴而無法普及，所以要鼓勵國內研發自製降低成本。	列為國內重點研發，讓國內研發自製。	納入例行計畫	政府目前為推動智慧電表建設工作，已考量本土產業特性及台電運維需求等，將電表之表體及通訊分離，鼓勵本土廠商參與台電公司建置案，目前已有 6 家表廠及 12 組通訊團隊參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與第一期 20 萬戶的建置標案，未來將以大規模推動之市場機制，以降低投入成本議題。	
	眾-1-6	6.強制用電大戶裝設智慧電表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目前台灣用電大戶之高壓用戶 2.4 萬戶已全面建置智慧電表，已可掌握全台 60%之負載用電量。	
	學-7-22	未來北部的電源開發建議以集中式大容量電廠為主，例如：深澳及林口火力電廠；另外， <u>北部的社區、學校及辦公大樓建議可優先列為未來的低壓智慧電表布建對象</u> ，藉由掌握用戶的用電資訊，強化需量反應，達節能效益最大化以提高區域供需平衡。	考量北部人口與建築物分布相當密集，寸土寸金，且優良的分散式電源場址大多位於中南部，未來北部要建置大區域分散式電源與儲能系統，達成在地規劃在地發電之目標恐相當不易。	納入例行計畫	智慧電表的建置現況，目前高壓用戶已全數建置(如工廠、商場、學校等)，可掌握全台 60%以上之用電量；未來低壓 AMI 推動，將以高用電量、高損耗等具節電潛力之用戶優先考量。	
	社-口-4-2	第二個，我們用智慧電網智慧電表，要填哪裡？離峰電價，離峰電價都沒了，為什麼？火力發電佔百		無法採納	1.智慧電表建置主要要在更即時掌握全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分之八十，是很容易升載、很容易降載，沒那麼笨啦，半夜還在燒。第三個我們各縣市夜間路燈都不要關了，沒有那麼多那麼便宜電價讓地方政府燒。智慧電表的應用功能調整、夜間路燈成本及使用調整			台負載用電需求之監控。 2.關於路燈的管制各縣市政府依行人用路權的考量下進行需求管理，非能源轉型主要目標。	
	社-口 -16-4	其他我另外想談民生節電，這必須要跟智慧電錶跟時間電價綁在一起，因為沒有智慧電錶，沒有能夠知道什麼時間的用電，因為整個台電對電的管理是不科學的，還要每個月人工去抄，我們怎麼知道這是正確的？就算沒有精緻的電錶沒關係，但要知道即時的使用電力狀態，才能真正去掌握我要什麼時候不用電。另外台電目前執行的時間電價我是非常非常不贊同的，早上七點半到晚上十點半是尖峰時間，其他是離峰時間，誰會去用這樣的尖峰時間跟離峰時間，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時間電價的作法，real-time pricing 不是這樣做的，請台電一定要去處理，在我們在穩定電網跟穩定供應，如果時間電價不能確實執行，節電尖峰管理很難達成，謝謝。		納入例行計畫	1.目前高壓智慧電表已完成建置，未來將投入低壓用戶之智慧電表建置(含民生用戶)，目標 107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將完成 300 萬戶安裝及整合測試。 2.尖峰時段之即時電價(Real Time Pricing)係為每日滾動式調整尖峰時段之電價，而時間電價係為固定性，且即時電價大多高於時間電價(依各類別機組之成本估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算)·故兩者並不相同。 3.尖離峰用電之負載管理措施·需配合全台發電系統之供給及負載需求而定·未來將持續在例定性電價檢討機制中討論。	
	公 2-3-1	1、智慧電網與手機 APP 的結合： (1)APP 個人化：結合所有用電與電費資訊·保護個資安全·智慧電網資訊要提供用戶端。 (2)數據比較分析：可比較用電量歷史資訊跟即時資訊·整體資訊統計。 (3)圖像化：結合其他功能性·促使大眾檢視自己節能狀態。 (4)其他功能：碳足跡、電價、政策宣導。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未來智慧電表推動後·將研擬相關用電資訊服務·以利提供相關增值應用。	
	公 2-5-2	加強需量反應制度在民生用電的部分·設計免費的 APP 讓大家可以即時追蹤用電量與電價。	年輕人比較注重個人使用需求·需要有具體視覺化呈現用電量與電價。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未來推動智慧電表·將納入用戶服務之考量·提供個人用電查詢機制。	
	公 2-9-3-1	(2)以智慧電表等工具·以量制價·抑制尖峰用電		納入例行計畫	未來隨著智慧電表的推動·將一併考量相關配套措施·如電價機制、需量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反應方案等，依電價設計方案，尋求相關措施以抑低尖峰用電。	
	公 2-12-1	智慧電網的布建時程可以加快加強需量反應間豐富載 可靠型需量反應-優化尖離峰價差的措施方案	在民生方面，並不會因為離尖峰的票價而減少用電需求。但相反的其實如果有離間峰階段是可以減少家庭用電。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未來推動智慧電表，將同步檢討相關電價及需量反應等負載管理措施。	
	眾-71-3	P52 用戶用電資料管理與分析等服務，根據電業法的切分，是否該交由受電業者提供？整體智慧電網規畫似乎未對電力市場改革最初反應？		納入例行計畫	智慧電網推動設有檢討機制，將因電力市場改革持續滾動檢討智慧電網推動方案。	
<b>(三) 微電網技術發展規劃</b> 1. 防災微電網：推動防災型微電網示範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完成技術可行性評估下優先建置。 2. 區域微電網：考量離島、偏鄉等區域微電網之應用，評估地理環境、天然資源、技術應用(含儲能、電動車)、土地使用法規等(環境、技術及法規等面向之議題)，採個案評估	眾-23-3	"微電網自四年前會議已有決議不知何時能執行？係因微電網能有效減少消耗能創造效益最佳化但卻四年已過卻依舊受法令限制"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目前已有納入微電網項目之技術研究與規劃。	推動內容 無修改
	學-7-24	建議再檢討微電網在智慧電網推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如第 52 頁的「二、推動背景」所提到的，為「因應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並解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各項具體再生能源，均已於白皮書第四章加速導入再生能源討論，包含太陽光電推動方案、風力發電推動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方式進行檢討。			<p>決電網系統瓶頸」觀點而發展微電網，目的應在於整合分散式再生能源與儲能技術，藉由電力電子與資通訊技術，即時監控再生能源發電與用戶需求，達到最佳資源配置，並減緩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對系統之衝擊。但在「三、推動內容」(第 53 頁)，僅說明「防災微電網」的目的為結合地方政府資源，降低區域因天然災害造成的衝擊，提供災區民眾基本的維生用電需</p>		<p>方案、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新及再生能源推動方案及促進綠能產業發展計畫中。</p> <p>2.方案規劃之微電網推動，主要在進行分散式再生能源提供小區域負載之自己自足的供電型式，因此主要應用場域，如福山微電網(防災型應用)、東吉嶼微電網(區域型獨立島嶼應用)。</p>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求，而「區域微電網」發展以離島、偏鄉等區域為主，似乎看不出來發展微電網對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之效益。			
	公 2-9-8	<u>3.推動智慧電網示範區域</u>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有關推動智慧電網示範區域，目前已由微電網技術發展規劃中，進行相關示範規劃及技術研究。	
	其-21-1	臺灣全島大電網，區域電網與微電網應整體規劃。	對全台輸配電，區域儲能、防災救災與分散式電廠管理對「削峰填谷」，公民社區電廠申設，都有密切關係。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目前智慧電網之輸配電自動化議題中將建置相關電網自動化工作，而全台大電網、區域電網、微電網、削峰填谷及公民社區電廠等議題，均已有相關項目進行討論。	
	公 2-4-5	目前主要以城市的角度出發，有點忽略偏鄉的意見。如：「輔導偏遠地區自主發電」	偏遠地區的斷線、缺電風險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偏鄉及偏遠地區之微電網議題已納入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可能較高保障 偏鄉的用電權益		未來推動方向。	
<p><b>預期成果</b></p> <p><b>(一) 推動輸配電自動化：</b>達成輸配電系統升級，提升供電可靠度與運轉調度品質；提供再生能源併網量評估、調度系統整合等功能。</p> <p><b>(二) 推動智慧電表系統建置：</b>於 2024 年達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建置，以達全台電力負載 80%以上之監控；朝電表資訊應用面發展，如電表大數據應用、能源管理及資料經濟應用，滿足節能及電力調度之應用需求。</p> <p><b>(三) 微電網技術發展規劃：</b>完成防災型微電網示範計畫，降低區域因天然災害造成的衝擊，提供災區民眾基本維生之用電需求。</p>					預期成果 無修改	
<b>其他 (無法歸類)</b>	公 2-11-1	2.希望可以結合智慧電網，了解用戶的使用電的情形，然後設計獎勵措施。	讓大家知道相關策略，更有誘因去採取行動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未來智慧電表推動後，將可更即時掌握用電資訊，提供電價設計參考，進而研擬相關具節電誘因之時間電價機制。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碼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 修正理由			
	公 2-11-1-2	1.增加誘因，去普及推廣策略擬定。	讓大家知道相關策略，更有誘因去採取行動	無法採納	語意不清，無法採納	

※備註：詳意見流向處理表填寫說明。

## 附件、意見流向處理表填寫說明

- 一、**對應重點方案內容**：請依原重點方案初稿，依序填寫方案之項目與內容。
- 二、**編號、民眾意見、民眾建議修改理由**：請於附件 2 完成填寫後，將對應左方重點方案之民眾意見資訊(編號、民眾意見、民眾建議修改理由)，填寫於意見流向處理表中。
- 三、**意見流向**：同附件 2，依民眾意見內容，判斷該意見之處理流向(1.原重點方案已涵蓋；2.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3.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4.納入其他平台；5.納入例行計畫；6.納入未來施政參考；7.無法採納)，各流向之定義，請參考下表。
- 四、**說明**：同附件 2，針對意見流向之選取，進行說明，說明方式詳見下表。
- 五、**修改版本**：如意見流向處理為部份參採或全部參採，請於該欄位填寫修改後之內容，並於修改處劃底線。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說明填寫建議
(七選一)	定義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此意見已在既有重點方案規劃中	無須特別說明。
部份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將參酌此意見中部分內容，並修改重點方案草稿	針對修改之方向進行簡述，同時針對不納入之部份，填寫理由。
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將參酌此意見中所有內容，並修改重點方案草稿	簡述將修改之方向。
納入其他平台	此意見會於其他平台處理(目前已有之平台，可參考 附件檔案)，故不納入重點方案。	填寫平台名稱，並配合意見更新或修正平台進展說明表內容。
納入例行計畫	此意見已涵蓋於政府例行事項(目前盤點共計 177 項，可參考附件檔案)，故不納入重點方案	填寫對應例行計畫名稱。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此意見可能礙於目前經費、或是有其他現實條件考量，暫時無法納入重點方案，但是可做為主責單位未來執行參考。	填寫可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之理由。
無法採納	此意見無法採納。	填寫無法採納之理由。